

湖北省政府 稿

建
理

由 事 文 收 總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建
字
第
3980
號

別 文

指令

關 連

均縣政府

別 類

殷正海

撥留請示處
理
蔣前任
咨文桐油一案
辦法指令勿違由

行
劉
李
王
張
趙
錢
孫
李
王
張
趙
錢
孫

稿 擬 稿

鄭祥鼎

收長周方三

秘書黃真

賀有年

傅騰

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

檔案

字第

號

字

第

三九八〇號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交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稿	辦

件 附

閱批

12/17/14

指令

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字第

號

於恩施湖北省政府

一 據三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法字第卅號代電以准蔣前任咨文桐

油案應如何處理請示遵一件

二 指示如次：

該項桐油前據該縣蔣前縣長請示處理辦法到府

當經分別省建
3793
3833
3832
號指令飭遵在案仰遵照辦

理具報

右令

均縣長賀理華

主席陳

〇

事由

准蔣前任咨交桐油案呈請鑒核示遵由

擬辦

批示

湖北省政府

快郵代電

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三

法

151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案准蔣前任均法字第一號

咨開查本任內先後破獲私運出境之桐油案件均經

分別呈報省府及專署請予以沒收並變價撥充縣救

濟院基金者計有一王裕恒案內桐油毛重壹仟伍百

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收到

152562

29年12月11日(星期) 時

省建字第 3980 號

斤贓洋壹百伍拾玖元陸角(原繳贓款貳百貳拾壹元
陸角除本府墊付腳力六拾貳元外實剩如上數)又預
繳罰金壹百元(二)范聚德案內桐油伍百伍拾斤(三)自
衛第一中隊解送桐油柒百斤(四)第四區署解送伍百
陸拾斤(五)第二區署解送桐油肆仟貳佰斤(六)第一區
署解送羅天亨案內桐油貳拾柒擔共壹仟八百七十
一斤惟均未奉到指令茲值交代之時相應將以上所
獲之桐油大小計捌拾捌簍共毛重柒仟伍百零陸斤
又貳拾柒擔約毛重壹仟捌佰柒拾壹斤並贓洋貳佰
貳拾壹元陸角罰金壹佰元(罰金係王裕恒案內前經

66
本任製判送呈省政府核示俟奉令移交法院辦理經
傳該王裕恒到案但伊亦他去無處票傳其所預交之
罰金壹佰元致無從處置應一併移交貴任請酌予辦
理連同原卷五宗一併咨送貴任即希查照點收並予
見復為荷等由計咨送桐油大小捌拾捌簍共毛重柒
仟伍佰零陸斤又桐油貳拾柒擔約毛重壹仟捌百柒
拾壹斤贓款洋壹佰伍拾玖元陸角罰金壹佰元原卷
五宗附領據四紙載洋陸拾貳元准此業經接收惟油
簍破爛滲耗過甚不宜久置除咨復外理合電請鑒核
可否依照蔣前任呈報鈞府辦法辦理未敢擅專懇祈

指示祇遵均縣縣長賀理華叩戌哥法印